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由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

收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

及

有關由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

收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2.29%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6頁。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七天。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主要交易 — 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8
II. 須予披露交易 — 由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收購 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	17
III. 由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收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29%權益	18
IV. 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之架構圖	20
V. 有關中國遊戲公司、本集團、East Treasure、POTF、 PVCF、笑傲、賣方及杭州天暢之資料	21
VI. 進行收購事項、POTF收購事項及PVCF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23
VII. 收購事項、POTF收購事項及PVCF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24
V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24
IX. 其他資料	26
附錄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East Treasure之財務資料	62
附錄三 — 杭州天暢之財務資料	64
附錄四 — 備考財務資料	84
附錄五 — 其他財務資料	89
附錄六 — 物業估值	95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04

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另一花紅組合」	指	本公司已成立之另一花紅組合，而本公司將其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權轉讓予該組合，有關中國遊戲公司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中國遊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作為管理獎金；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而發表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笑傲與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笑傲同意向杭州天暢收購杭州天暢就主要業務使用之若干資產；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花紅組合」	指	本公司已成立之花紅組合，而本公司將其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權轉讓予該組合，有關中國遊戲公司股份乃以(a)本公司代名人；及(b)郭羽先生委任之代理人或控制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主要僱員之利益而聯名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經營零售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釋 義

「中國遊戲公司」	指	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遊戲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71%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為East Treasure集團之控股公司；
「中國遊戲公司集團」	指	中國遊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遊戲公司股份」	指	中國遊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視乎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或於完成前由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
「該等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	指	浙江省杭州市國土資源局餘杭分局與杭州天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就該土地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據此杭州天暢獲授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惟須遵守當中之條款及條件；
「受控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業績考核期間」	指	第一個業績考核期間、第二個業績考核期間及第三個業績考核期間之任何一段期間，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釋 義

「East Treasure」	指	East Treasure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訂立該協議前，East Treasure其中60.24%權益由Graceful Sincere持有，39.76%權益由Sun Wishing持有；
「East Treasure集團」	指	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包括杭州天暢)；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East Treasure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ceful Sincere」	指	Graceful Sincere Enterprises Limited(悅仁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投資」	指	如該協議所載本公司向East Treasure作出之投資，有關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元；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主要僱員」	指	郭羽先生、寧資海先生及王巍先生(即分別為杭州天暢之行政總裁、技術總監及營運總監)之統稱；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杭州市餘杭區閑林鎮文一村及五常村之土地，總面積為16,399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目前由杭州天暢擁有；
「土地使用抵押合同」	指	杭州天暢與笑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杭州天暢同意向笑傲抵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就杭州天暢履行經營協議而對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產生之債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為中國網絡遊戲主要收益來源；
「不競爭協議」	指	各主要僱員與East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各主要僱員同意於其受僱於East Treasure集團之期間遵守若干限制性契諾；
「網絡遊戲以及土地開發合作項目合同」	指	笑傲與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該協議所載網絡遊戲及土地發展合作項目訂立之協議；
「網絡遊戲軟件銷售及許可、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	指	笑傲與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a)笑傲同意許可杭州天暢在中國分銷及銷售若干網絡遊戲軟件；及(b)杭州天暢須以獨家形式委任笑傲就杭州天暢之業務及經營而向杭州天暢提供一切營運及技術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
「經營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土地使用抵押合同、網絡遊戲以及土地開發合作項目合同、網絡遊戲軟件銷售及許可、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就轉讓杭州天暢之經濟利益及若干資產予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而屬必須之其他協議；
「購買選擇權協議」	指	笑傲、杭州天暢及杭州天暢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杭州天暢之股東同意向笑傲授予可收購彼等之杭州天暢股份之購買選擇權；
「POTF」	指	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
「POTF收購事項」	指	POTF根據POTF協議收購中國遊戲公司之12%權益；

釋 義

「POTF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POTF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協議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業務」	指	杭州天暢目前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產品；
「專有信息及發明轉讓書」	指	各主要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簽立以East Treasure集團為受益人之轉讓書，據此各主要僱員同意將若干專有信息保持機密，並將其受僱於East Treasure集團之期間內之一切發明轉讓予East Treasure集團；
「PVCF」	指	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
「PVCF收購事項」	指	PVCF根據PVCF協議收購中國遊戲公司之2.29%權益；
「PVCF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PVCF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收益」	指	杭州天暢於任何業績考核期間自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之經審核收益，並不包括杭州天暢於該業績考核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來自其他業務、投資及以物易物交易之收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East Treasure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相等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之Eas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笑傲、杭州天暢及杭州天暢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杭州天暢之股東同意向笑傲抵押彼等之杭州天暢股份，作為杭州天暢向笑傲獲取服務而不時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擔保；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Sun Wishing」	指	Sun Wishing Technology Limited(日希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淨利率」	指	二零零七年目標淨利率、二零零八年目標淨利率或二零零九年目標淨利率，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目標收益」	指	二零零七年目標收益、二零零八年目標收益或二零零九年目標收益之任何一項收益，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杭州天暢」	指	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由賣方保證人實益擁有；
「杭州天暢承諾」	指	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向East Treasure集團作出之承諾，據此杭州天暢向East Treasure集團承諾(a)將遵守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之一切規定及履行其一切責任；及(b)於解除該土地仍然生效之按揭後，應採取一切必須行動及步驟以促使根據該協議進行之土地轉讓生效，惟土地轉讓須於本公司全數支付代價後依法生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raceful Sincere及Sun Wishing；

釋 義

「賣方保證人」	指	郭羽先生、施明萍女士、寧資海先生、盧江梅女士、唐杏琴女士、蔡國平先生及張惠娣女士；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擁有企業；
「笑傲」	指	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East Treasure實益擁有；
「二零零七年目標收益」	指	第一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收益，即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目標淨利率」	指	第一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淨利率，即0%；
「二零零八年目標收益」	指	第二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收益，即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目標淨利率」	指	第二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淨利率，即25%；
「二零零九年目標收益」	指	第三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收益，即人民幣75,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目標淨利率」	指	第三個業績考核期間之目標淨利率，即30%；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款額已分別按1港元兌人民幣0.96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余剛(主席)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吳德龍
魏如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5樓505-50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由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
收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
及
有關由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
收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2.29%權益

I. 主要交易 — 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已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East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25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1) Graceful Sincere
(2) Sun Wishing

賣方保證人： (1) 郭羽先生
(2) 施明萍女士
(3) 寧資海先生
(4) 盧江梅女士
(5) 唐杏琴女士
(6) 蔡國平先生
(7) 張惠娣女士

緊接訂立該協議前，East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60.24%權益由Graceful Sincere持有，39.76%權益由Sun Wishing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保證人、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等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East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於笑傲之權益外，East Treasure並無持有其他資產。

笑傲為East Treasure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除於經營協議之權利外，笑傲並無持有其他資產。

根據經營協議，East Treasure及笑傲將可享有杭州天暢之經濟利益。根據經營協議，鑒於笑傲於杭州天暢之控制權水平，預期當經營協議生效後，杭州天暢將入賬列作笑傲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250,000港元)(相等於代價之20%) (「首次款項」)將於簽署該協議及本公司達成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如需要)本公司收悉其股東之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而首次款項已全數支付；及
- 2) 另外三批分期款項(「分期款項」)分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46,875,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0元(約46,875,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250,000港元),分別佔代價之30%、30%及20%,在視乎笑傲在各支付期間之若干表現基準而在該等時間及作出該等調整後各自支付。分期款項須按以下指定之時間支付：
 - (a) 第一次分期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30%)須於刊發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個業績考核期間」)；
 - (b) 第二次分期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30%)須於刊發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個業績考核期間」)；及
 - (c) 第三次分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20%)須於刊發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個業績考核期間」)。

就任何業績考核期間而言,分期款項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 (a) 如(a)收益少於或相等於目標收益之80%；或(b)淨利率少於或相等於該協議所載目標淨利率之80%，則該業績考核期間之分期款項將減少50%；

董事會函件

(b) 如(a)收益超過目標收益之80%但少於100%；及／或(b)淨利率超過目標淨利率之80%但少於100%，於任何情況下，該業績考核期間之分期款項將按以下兩項百分比相差之較高者減少：

(i) 收益與目標收益；及

(ii) 淨利率與目標淨利率。

倘上述其中一項表現指標超過其目標但另一項表現指標並無超過，則分期款項將以該表現指標少於目標之百分比相差減少；

(c) 如(a)收益為目標收益之100%或以上但少於或相等於120%；及(b)淨利率為目標淨利率之100%或以上但少於或相等於120%，則該業績考核期間之分期款項將維持不變；及

(d) 如收益及淨利率分別超過目標收益及目標淨利率之120%，則該業績考核期間之分期款項將增加20%。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在參考East Treasure集團之過往、現在及預期未來表現，及為本公司提供之固定資產市場價值及潛在策略價值後達致，並屬於本公司與賣方接受之價格。支付調整機制之設計原意為確保代價可予調整以反映笑傲之未來實際表現及就此為本公司提供一定之保障。

管理層鎖定期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須促使各主要僱員須於完成時(a)終止其與杭州天暢之僱用關係；(b)與East Treasure集團訂立(i)新僱用合約；(ii)不競爭協議；及(iii)專有信息及發明轉讓書；及(c)向East Treasure集團之有關僱主公司及本公司提供承諾(「**主要僱員承諾**」)以表明：

- 1) 彼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30個月內(如為郭羽先生)及24個月內(如為其他主要僱員)終止其與East Treasure集團有關僱主公司之僱用關係；

董事會函件

- 2) 如其與East Treasure集團有關僱主公司之僱用關係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
- (a) 彼不應於其僱用關係終止後6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East Treasure或其附屬公司競爭及／或危害任何有關公司之商譽，亦不論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以其他身份，向於其僱用關係終止前與East Treasure或其附屬公司有實質交易之任何被限制人士(定義見該協議)游說或招攬業務或與有關人士有業務往來；
 - (b) 彼不應於其僱用關係終止後6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唆使或尋求唆使East Treasure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有關之任何僱員於緊接彼之僱用關係終止前為僱員)脫離該公司之僱用關係，而不論有關行為是否導致該僱員違反合約；及
 - (c) 彼不應於其僱用關係終止後6個月期間內，在中國經營與East Treasure或East Treasure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競爭之被禁止業務(定義見該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作為主要僱員作出承諾之代價，本公司已轉讓其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於完成日期計算)至一個花紅組合。所有主要僱員均合資格參與花紅組合。各主要僱員於花紅組合將收取之中國遊戲公司股份數目須由董事會於諮詢郭羽先生後決定，惟須遵照該協議載列之條件。花紅組合為向主要僱員(其為杭州天暢之創辦人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足夠獎勵，藉此由主要僱員繼續領導杭州天暢之營運及維持其穩定。主要僱員目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於完成後亦不會成為董事或關連人士。

此外，本公司亦已轉讓其於中國遊戲公司之另外5%股本權益(於完成日期計算)至另一花紅組合，當中之中國遊戲公司股份須以中國遊戲公司集團主要僱員之利益而以信託方式聯名持有，作為管理獎勵。目前，合資格參與另一花紅組合之中國遊戲公司集團之主要僱員尚未確定。倘任何合資格參與另一花紅組合之中國遊戲公司集團之主要僱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之投資

為擴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t Treasure之業務，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指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金額向East Treasure注入合計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約52,083,333港元)(並不計入代價)，並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向East Treasure提供其視為必須之額外投資金額，以達成下列目的：

- (a)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杭州天暢收購其涉及主要業務而使用之若干資產；
- (b) 在中國推廣及銷售網絡遊戲；
- (c) 研究及開發網絡遊戲，並專注於MMORPG；
- (d) 收購遊戲相關產品及業務；
- (e) 解除該土地仍然生效之按揭；及
- (f)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East Treasure注入人民幣35,000,000元(約36,458,333港元)，作為該等投資之一部份。

完成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簽立經營協議、杭州天暢承諾及主要僱員承諾；
- (b) 本公司已收悉憑證並以其合理信納賣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彼等於該協議項下彼等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責任；
- (c) 本公司已收悉憑證並以其合理信納賣方已就展開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而需要取得一切授權、許可證及批文(包括(如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已從賣方收悉有關塞舌爾法例之法律意見，並以其合理信納(其中包括)East Treasure之妥為註冊成立、有效存在及良好狀況；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已從賣方收悉有關中國法例之法律意見，並以其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表明有關(其中包括)(a)笑傲及杭州天暢之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b)取得及擁有就經營笑傲及杭州天暢之一切必須之政府批文及執照；及(c)經營協議之合法、有效及強制執行能力。尤其賣方須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當中表明主要業務已根據經營協議完成轉讓，並已就轉讓取得一切必須之中國批文；
- (f)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責任，包括(如需要)收悉其股東之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
- (g) 本公司已完成其對East Treasure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及信納其查詢；
- (h) 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全數支付首次分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250,000港元)；
- (i) 該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後仍屬真實；及
- (j)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East Treasure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溢利或價值，或適用於East Treasure或其附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惡化。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豁免(以本公司可豁免者為限)該協議所載任何條件。如完成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進行，則該協議將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或所有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彼此同意之其他地點及時間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經營協議

由於中國規例目前限制外商擁有從事開發、銷售及營運網絡遊戲產品業務之公司(例如杭州天暢)，為遵守有關中國規例，East Treasure及笑傲與杭州天暢已訂立合約安排(經營協議)，向中國客戶提供網絡遊戲。East Treasure及笑傲均不會擁有杭州天暢之任何所有權權益。透過經營協議，East Treasure及笑傲將收購杭州天暢之主要業務、行使對杭州天暢之有效控制權及取得杭州天暢自主業務產生之所有純利(以合作協議、技術支援、諮詢、特許及其他費用之形式)。以下載列經營協議之詳情：

- (a) 笑傲與杭州天暢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笑傲同意向杭州天暢收購杭州天暢就主要業務使用之若干資產。所轉讓資產主要為杭州天暢之遊戲之知識產權(例如其商標)及若干固定資產(例如電腦硬件)及無形資產(例如電腦軟件)。轉讓杭州天暢資產之代價已由笑傲與杭州天暢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後釐定為人民幣3,386,000元(約3,527,083港元)，而部份代價將以本公司投資之方式支付；
- (b) 杭州天暢與笑傲訂立之土地使用抵押合同，據此杭州天暢同意向笑傲抵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就杭州天暢履行經營協議而對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產生之債權。無須就土地使用抵押合同支付任何代價；
- (c) 笑傲與杭州天暢就該協議所載網絡遊戲及土地發展合作項目訂立之網絡遊戲以及土地開發合作項目合同，據此笑傲同意投資合計人民幣21,000,000元(約21,87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400,000元(約10,833,333港元)將用作解除該土地仍然生效之按揭及人民幣10,600,000元(約11,041,667港元)將用作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人民幣21,000,000元之該款項為本公司投資之一部份。該土地將發展為杭州天暢之總辦事處以供經營主要業務，例如同伺服器及其他電腦硬件之所在地、開發網絡電戲之電腦實驗室及用作配合杭州天暢持續業務擴展之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 (d) 笑傲與杭州天暢訂立之網絡遊戲軟件銷售及許可、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a)笑傲同意許可杭州天暢在中國分銷及銷售若干網絡遊戲軟件；及(b)杭州天暢須以獨家形式委任笑傲就杭州天暢之業務及營運而向杭州天暢提供一切營運及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培訓。笑傲將按月收取相等於杭州天暢純利100%之款項作為許可費及服務費；
- (e) 笑傲、杭州天暢及杭州天暢之股東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杭州天暢之股東同意向笑傲或其代名人授予可收購彼等於杭州天暢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可由笑傲根據中國法例准許之象徵式代價酌情行使；
- (f) 笑傲、杭州天暢及杭州天暢之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天暢之股東同意向笑傲抵押彼等於杭州天暢之股本權益，作為杭州天暢向笑傲獲取服務而不時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毋須支付代價；及
- (g) 就轉讓杭州天暢之經濟利益及若干資產予East Treasure集團而屬必須之其他附帶協議，分別為主要僱員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以及專有信息及發明轉讓書，據此主要僱員同意不會與East Treasure集團競爭，並將若干專有信息保持機密及將彼等於受僱期間內之一切發明轉讓予East Treasure集團。

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以內部及外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遊戲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融資)為收購事項及East Treasure集團之相關投資(可能包括額外未來資金)提供資金。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透過POTF收購事項及PVCF收購事項取得資金。展望未來，本公司可能繼續探討以內部資源及外界資源為East Treasure集團提供其他資金方案，包括於本公司層面及／或中國遊戲公司層面同時進行股本融資或可換股債券。如任何有關融資方案落實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公布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II. 須予披露交易 – 由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收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

POTF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POTF。

於最後可行日期，POTF之基金經理人The Prid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inet Prid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約9.89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確信，POTF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POTF將予收購之權益

POTF須於POTF協議完成日期收購中國遊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

代價

以現金應付之總代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已由POTF於POTF協議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鑑於中國遊戲公司將成為East Treasure集團之控股公司之事實，代價乃本公司與POTF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在參考East Treasure集團之過往、現在及預期未來表現，及為本公司提供之固定資產市場價值及潛在策略價值後達致，並屬於本公司與POTF接受之價格。

POTF協議之完成條件

POTF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POTF已收悉憑證並以其合理信納中國遊戲公司之妥為註冊成立、有效存在及良好狀況；

董事會函件

- (b) POTF已從本公司收悉書面確認書，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East Treasure買賣協議及經營協議仍然有效及可以執行，而該等協議之訂約方並無作出違背East Treasure買賣協議及經營協議之事宜；
- (c) 本公司已就執行及完成POTF協議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責任（如有）；及
- (d) POTF協議所載保證於POTF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

POTF協議之完成

POTF協議將於一經上文所載條件完成或獲豁免時由該協議訂約各方同共協定之地點及時間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POTF協議已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POTF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為31,2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動用作應付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並用作投資於East Treasure集團。

III. 由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收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29%權益

PVCF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PVCF。

於最後可行日期，PVCF之基金經理人The Prid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inet Prid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約9.89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確信，PVCF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PVCF將予收購之權益

PVCF須於PVCF協議完成日期收購中國遊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9%權益。

代價

以現金應付之總代價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已由PVCF於PVCF協議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鑑於中國遊戲公司將成為East Treasure集團之控股公司之事實，代價乃本公司與PVCF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在參考East Treasure集團之過往、現在及預期未來表現，及為本公司提供之固定資產市場價值及潛在策略價值後達致，並屬於本公司與PVCF接受之價格。

PVCF協議之完成條件

PVCF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PVCF已收悉憑證並以其合理信納中國遊戲公司之妥為註冊成立、有效存在及良好狀況；
- (b) PVCF已從本公司收悉書面確認書，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該協議及經營協議仍然有效及可以執行，而該等協議之訂約方並無作出違背該協議及經營協議之事宜；
- (c) 本公司已就執行及完成PVCF協議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責任(如有)；及
- (d) PVCF協議所載保證於PVCF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

PVCF協議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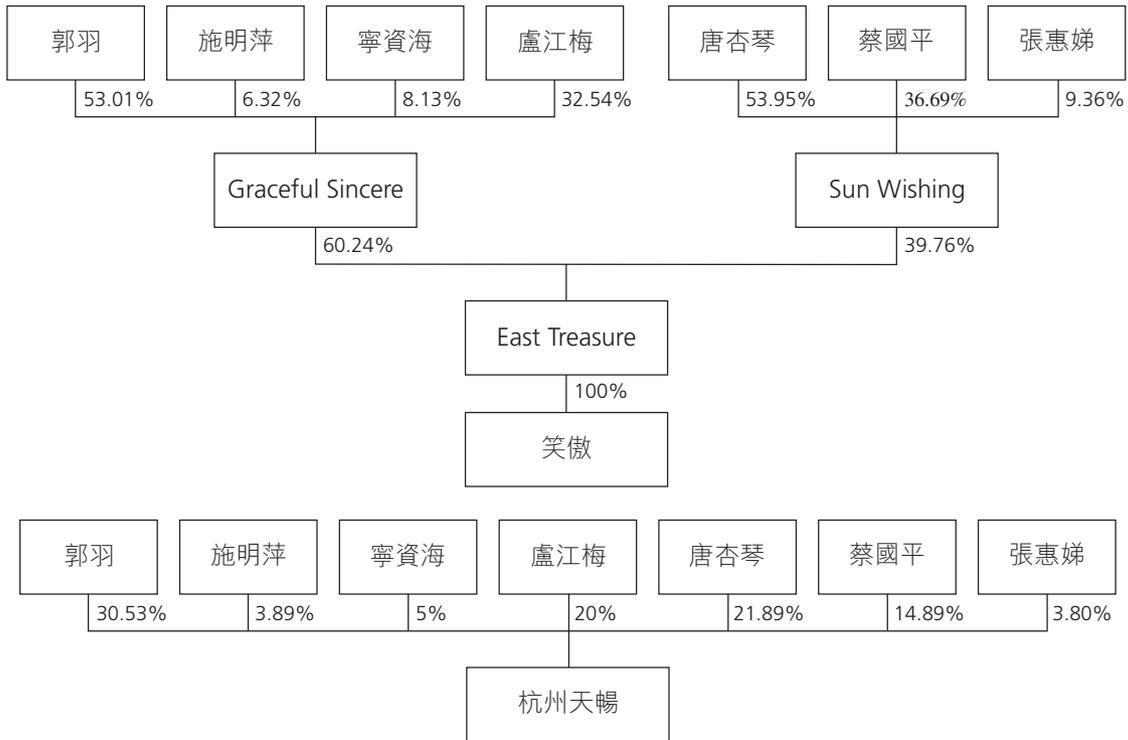
PVCF協議將於一經上文所載條件完成或獲豁免時由該協議訂約各方同共協定之地點及時間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PVCF協議已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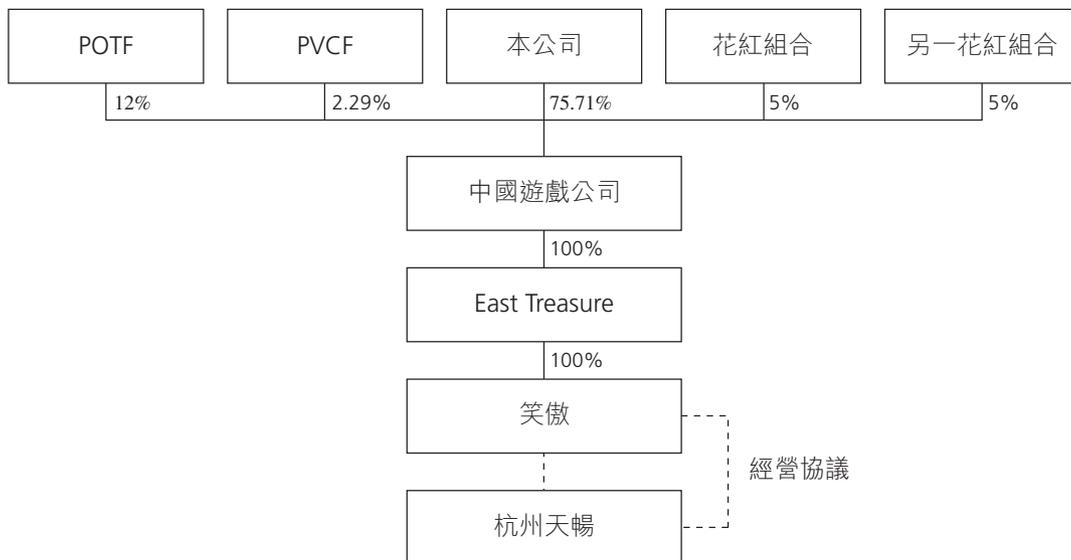
PVCF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為7,8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動用作應付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並用作投資於East Treasure集團。

IV. EAST TREASURE及杭州天暢之架構圖

緊接該協議、POTF協議及PVCF協議完成前



緊隨該協議、POTF協議及PVCF協議完成後



V. 有關中國遊戲公司、本集團、EAST TREASURE、POTF、PVCF、笑傲、賣方及杭州天暢之資料

有關中國遊戲公司之資料

中國遊戲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後，中國遊戲公司已成為East Treasure集團之控股公司。

隨著於POTF協議及PVCF協議完成後，POTF及PVCF於中國遊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擁有12%及2.29%權益。花紅組合及另一花紅組合已分別獲轉撥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並將以信託形式為主要僱員及中國遊戲公司集團主要僱員之利益而持有。因此，中國遊戲公司仍然為本公司擁有75.71%權益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公司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

有關East Treasure之資料

East Treasure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笑傲之100%股本權益。East Treasure至今並無編製賬目。緊接訂立該協議前，East Treasure其中60.24%權益由Graceful Sincere持有，39.76%權益由Sun Wishing持有。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遵照該協議所載條件收購East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經營協議，East Treasure及笑傲將可享有杭州天暢之經濟利益。

有關POTF之資料

POTF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專注於中國股票之投資基金。

有關PVCF之資料

PVCF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專注於中國股票之投資基金。

有關笑傲之資料

笑傲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擁有以下公司架構：

- (a)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 (b) 股東：由East Treasure實有擁有100%權益
- (c) 業務範疇：提供網絡遊戲產品、電腦網絡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開發電腦軟件及硬件；網絡設備安裝；樓宇鋪線；電腦保養及毋須預先批准之任何其他活動

笑傲之註冊資本至今尚未繳足。由於根據規管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法例，笑傲之註冊資本可分期支付，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全部註冊資本約60%）作為第一期款項，以履行註冊資本規定。有關註冊資本為本公司投資之一部份。

有關賣方之資料

緊接訂立該協議前，Graceful Sincere及Sun Wishing分別持有East Treasure之60.24%及39.76%股本權益。Graceful Sincere及Sun Wishing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杭州天暢之資料

杭州天暢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杭州天暢目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元（約13,020,833港元），已全數繳足。根據杭州天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五年之總資產、總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90,515元（約7,177,620港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486,491元（約3,631,761港元）。根據杭州天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六年之總資產、總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152,774元（約12,659,140港元）、人民幣5,595,385元（約5,828,526港元）及人民幣12,207,120元（約12,715,750港元）。杭州天暢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產品，並專注於三維MMORPG。

杭州天暢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多項網絡遊戲之知識產權（其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笑傲）及該土地（其經濟利益將根據經營協議轉讓予笑傲）。

憑藉其自行開發之三維遊戲專用引擎，杭州天暢自行開發之「大唐風雲」及「大唐」相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及十月推出市場後，迅即深受市場歡迎。該等遊戲為以中國歷史上之唐朝為背景之大型多人角色扮演三維網絡遊戲。玩家在兩個網絡遊戲當中可置身唐代的經典歷史場面，參與扮演唐代傳奇人物(包括皇室、貴族、俠客、武士)，親歷唐朝這個中國歷史上的繁華盛世的玄幻景緻。大唐風雲乃按時間收費的遊戲，玩家可以購買點卡進入遊戲。大唐採用了目前流行的免費遊玩、道具收費的模式，玩家只需付費購買各種道具(包括裝備、盔甲、能量等)提升級別。

作為擁有強大三維遊戲引擎之少數公司之一，杭州天暢佔有優勢，能長期提供大量優質遊戲。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之新遊戲包括「赤壁」、「新笑傲江湖」及「夢幻水滸」，未來兩年再有兩至三個全新三維MMORPG遊戲計劃推出市場。此外，杭州天暢目前經營及將會經營之網絡遊戲日後將不會涉及任何博彩因素。

VI. 進行收購事項、POTF收購事項及PVCF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一直尋求在中國互聯網市場落實收購式業務增長策略。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尋求進軍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之策略上邁出重要一步。杭州天暢擁有就開發、營運及銷售網絡遊戲產品之所需許可牌照及熟悉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之優秀管理團隊，令本集團在風險控制下快速進入中國網絡遊戲市場。

根據中國遊戲工作委員會與市場研究組織IDC共同發表之報告，中國之網絡遊戲業務於過去數年經歷驚人增長，而在二零零六年之市場規模達到817,500,000美元。以未來數年之估計複合年度增長率40%計算，市場規模在互聯網更普及的情況下將於二零一一年增長四倍。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共51,000,000名遊戲玩家中，有31,000,000為付費玩家，年齡介乎18至30歲。

根據上述統計數字，董事相信中國之網絡遊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互聯網行業具有盈利潛質的業務商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在高速增長的中國互聯網行業取得重要發展，尤其有大量傾向以網絡遊戲作為日常娛樂的青少年。

POTF收購事項及PVCF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從第三方參與為收購事項提供部份資金之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POTF協議及PVCF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收購事項、POTF收購事項及PVCF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POTF收購事項及PVCF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載列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見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資料已計入若干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POTF收購事項、PVCF收購事項及將本集團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分別轉讓至花紅組合及另一花紅組合，並假設有相關事項已於相關日期完成。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收購事項、POTF收購事項及PVCF收購事項及將本集團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分別轉撥至花紅組合及另一花紅組合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由63,403,000港元增加至214,442,000港元，增加約151,039,000港元，以及由8,166,000港元增加至160,237,000港元，增加約152,071,000港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直接重大影響，而East Treasure集團之業績則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基礎作出貢獻，但如何將該影響量化將視乎East Treasure集團日後之未現而定。

誠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7,036,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收購事項、POTF收購事項及PVCF收購事項及將本集團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分別轉撥至花紅組合及另一花紅組合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將由37,036,000港元增加至51,021,000港元，增加約13,985,000港元。誠如「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一段所載，本公司計劃以內部及外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遊戲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融資)為收購事項及East Treasure集團之相關投資提供資金。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透過POTF收購事項及PVCF收購事項取得資金。收購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顯著壓力，且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會仍然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其持續營運需要。

V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由於POTF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POTF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可於下列情況下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該協議：(a)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賦予權利以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批准該協議)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以下一組於該協議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2%之緊密聯繫股東就該協議發出之書面批准：

- (a)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4,217,45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由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現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余剛博士全資擁有；
- (b) Union Stars Group Limited(持有54,739,15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5%))由張文獻先生及其妻子張胡瓊月女士以等額擁有。張先生及張太太為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招股前之本公司早期投資者之一；
- (c) Hintful Capital Limited(持有12,897,39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Hintful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招股前之本公司早期投資者之一；Hintful Capital Limited其中約24.6%權益由關品方博士擁有、約24.6%權益由陳玉坤女士擁有、約49.3%權益由Quick Thought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葉詠琴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擁有、1%由葉女士擁有及0.5%由葉懷基先生擁有。關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陳女士為關博士之妻子。葉女士為關博士之朋友。葉先生為葉女士之兄弟；
- (d) 區兆倫先生(持有12,639,26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區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公司之顧問；及
- (e) 梁雅婷女士(持有20,521,53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梁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

上述緊密聯繫股東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本公司已經取得上述緊密聯繫股東有關該協議之書面批准，於該協議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0.12%權益。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接納有關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IX.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余剛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2,127	29,245	21,714
銷售成本	(11,669)	(9,584)	(5,994)
毛利	20,458	19,661	15,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59	1,749	326
銷售開支	(380)	(553)	(5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939)	(21,998)	(15,210)
其他經營開支	(330)	(360)	(126)
融資成本	(257)	(160)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89)	(1,661)	171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虧損)/溢利	<u>(2,589)</u>	<u>(1,661)</u>	<u>17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89)	(1,661)	171
少數股東權益	—	—	—
	<u>(2,589)</u>	<u>(1,661)</u>	<u>17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內 (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u>(0.50)</u>	<u>(0.34)</u>	<u>0.04</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0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44	2,4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7	9,841	2,54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65	—	—
	<u>19,826</u>	<u>12,340</u>	<u>2,546</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	—	2,1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2	61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	—
應收賬款	2,313	2,387	1,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6	4,408	1,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36	18,632	20,622
	<u>43,577</u>	<u>26,064</u>	<u>25,711</u>
總資產	<u>63,403</u>	<u>38,404</u>	<u>28,2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87	1,539	5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8	2,803	1,0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18	346	—
借款	172	159	—
	<u>4,705</u>	<u>4,847</u>	<u>1,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72</u>	<u>21,217</u>	<u>24,1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698</u>	<u>33,557</u>	<u>26,65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61	3,635	—
資產淨值	<u>55,237</u>	<u>29,922</u>	<u>26,654</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79	4,980	4,938
儲備	49,863	24,942	21,716
	<u>55,142</u>	<u>29,922</u>	<u>26,654</u>
少數股東權益	95	—	—
總權益	<u>55,237</u>	<u>29,922</u>	<u>26,654</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127	29,245
銷售成本		(11,669)	(9,584)
毛利		20,458	19,6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859	1,749
銷售開支		(380)	(5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939)	(21,998)
其他經營開支		(330)	(360)
融資成本	8	(257)	(1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589)	(1,661)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度虧損		(2,589)	(1,6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2,589)	(1,661)
少數股東權益		—	—
		(2,589)	(1,6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的每股虧損	12		
— 基本(港仙)		(0.50)	(0.34)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2,444	2,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217	9,84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9	2,165	—
		<u>19,826</u>	<u>12,34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0	22	6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	25
應收賬款	22	2,313	2,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6	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7,036	18,632
		<u>43,577</u>	<u>26,064</u>
總資產		<u>63,403</u>	<u>38,4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987	1,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8	2,8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20	18	346
借款	25	172	159
		<u>4,705</u>	<u>4,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72</u>	<u>21,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698</u>	<u>33,55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3,461	3,635
資產淨值		<u>55,237</u>	<u>29,922</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5,279	4,980
儲備	28	49,863	24,942
		<u>55,142</u>	<u>29,922</u>
少數股東權益		95	—
總權益		<u>55,237</u>	<u>29,922</u>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2,444	2,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792	5,54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1,000	1,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9	2,165	—
		<u>25,401</u>	<u>9,047</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0	22	3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9,056	10,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	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9,004	9,064
		<u>28,301</u>	<u>19,938</u>
總資產		<u>53,702</u>	<u>28,98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	5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71	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20	18	346
借款	25	172	159
		<u>414</u>	<u>1,1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887</u>	<u>18,7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288</u>	<u>27,82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3,461	3,635
資產淨值		<u>49,827</u>	<u>24,187</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5,279	4,980
儲備	28	44,548	19,207
總權益		<u>49,827</u>	<u>24,1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938	76,477	4,870	1,284	-	-	-	(60,915)	21,716	-	26,654
樓宇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7)	-	-	-	-	-	2,384	-	-	2,384	-	2,38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0	-	-	-	10	-	10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10	2,384	-	-	2,394	-	2,3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661)	(1,661)	-	(1,66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0	2,384	-	(1,661)	733	-	7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6)	42	582	-	-	-	-	-	-	582	-	62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附註13)	-	-	-	1,911	-	-	-	-	1,911	-	1,911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	237	-	(237)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980	77,296	4,870	2,958	10	2,384	-	(62,576)	24,942	-	29,922
公平值收益：											
-樓宇(附註17)	-	-	-	-	-	4,363	-	-	4,363	-	4,36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	-	-	-	-	500	-	500	-	5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1	-	-	-	131	-	131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131	4,363	500	-	4,994	-	4,9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589)	(2,589)	-	(2,58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31	4,363	500	(2,589)	2,405	-	2,4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6)	57	1,020	-	-	-	-	-	-	1,020	-	1,077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26)	242	20,328	-	-	-	-	-	-	20,328	-	20,570
股份發行開支	-	(666)	-	-	-	-	-	-	(666)	-	(66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附註13)	-	-	-	1,834	-	-	-	-	1,834	-	1,834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	308	-	(308)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94)	-	-	-	94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95	9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5,279	98,286	4,870	4,390	141	6,747	500	(65,071)	49,863	95	55,237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9)	(1,661)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5	1,30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5	41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105)	—
— 利息收入		(784)	(263)
— 融資成本		257	160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1,834	1,911
營運資金變動：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590	1,551
— 應收賬款		74	(62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	(3,265)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328)	346
— 應付賬款		448	1,01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	1,724
經營所得現金		1,119	2,233
已付利息		(257)	(1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62	2,0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28)	(6,297)
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	(2,540)
購買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6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3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0	—
已收利息		784	2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9)	(8,49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6	21,647	624
股份發行成本		(666)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900
償還銀行貸款		(161)	(1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20	4,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273	(2,00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32	20,62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1	10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7,036	18,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8。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樓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年報附註4內披露。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但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期權的公平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已經發出，須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事項，以改善有關財務報表的資料。其規定須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敞口的定量及描述性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指明最少披露項目，包括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提供新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其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稱，實體收取服務作為其本身的權益性工具的代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須作為權益結算入賬。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並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提供了根據管理報告系統辨別報告分部的新機制。該準則亦列載兩個或以上的經營分部合計的準則及分部披露的數量閾值。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c) 尚未生效而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已經發出，須應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但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評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約分開，並於實體首次成為合約的一方時作為衍生工具入賬。除非合約的條款發生變動，根據合約須另行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正，在此情況下需要進行重估，否則禁止進行後續重估。由於並無任何集團實體已變動彼等合約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列載有關確認及計量服務優惠安排內的義務與相關權利的一般原則，有關安排指涉及私人界別參與發展、融資、經營及保養政府基本建設。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有關安排，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使用會計處理的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指定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乃記錄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所交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如必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準備後列值。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政策為，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會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所致的本集團損益會記錄在綜合收益表。從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所致的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股份兩者之間的差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風險和報酬與其他業務分部者不同的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經營。地區分部在風險和報酬與在其他經營環境經營的該等分部不同的特定經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有關攤餘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性投資，會在損益中確認，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股權等，會列入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投資時，記錄在權益的有關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因收購境外實體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匯兌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乃按定期(但每三年進行最少一次的)由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而釐定的公平值，扣除樓宇其後的折舊列示。截至估值日的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的重估價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資產入賬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因重估樓宇而出現的賬面值增加會記入股東權益內物業重估儲備的貸方。減少如能與同一資產先前的增加互相抵銷，則會直接與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互相抵銷；所有其他減少均會扣自收益表。每年，根據資產的重估賬面值計算而扣自收益表的折舊與根據資產的原本成本計算的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累積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樓宇	按剩餘租約年期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資產出售或退廢產生的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無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至於須攤銷的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此類別的資產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費用亦在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的損益均於出現期間內列入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在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在權益中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的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股息會在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中儘量採用市場輸入及儘可以減少依賴實體特定輸入。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倘若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收入表中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其會與應收賬款準備賬互相抵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記入收益表貸方。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2.10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股本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的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的合約。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計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該法乃按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依據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該等僱員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表扣除。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溢利及銷售額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每當僱員接納自願離職計劃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本集團於其已明確承諾會進行以下事項時確認終止福利：根據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而並無撤回的可能；或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提供終止福利。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2.16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準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列示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確認收入：

- (a) 提供網上內容資訊的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互聯網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網站廣告的收入於刊登廣告時確認。
- (d) 銷售收入於商品送抵而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e)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f)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最初的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並將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g)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18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與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2.19 股息分發

向本公司股東分發利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以日圓列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負債的認購期權。由於資產／負債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透過維持一組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來管理該風險敞口。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借款。按不同利率借出的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須承受財務損失時，便會引致信貸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導致本集團須承受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貿易應收款及只會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主要銀行。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量性風險指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有價證券，擁有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資金，以及有能力在市場上平倉。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義務。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買賣及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值乃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按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輸入數值(包括歸屬期的影響、僱員離職比率，及按行使限制和行為方面的考慮、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而估計的購股權年期)計算。此外，計算已假設日後不會獲派股息。

樓宇的估計公平值

樓宇的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估值法，該估值法以同區尤其是同一發展項目或樓宇的直接類似銷售交易，作為估值分析及比較基準，並已就目標物業與類似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各方面(包括地點、交通連接或狀況)的差別作出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就釐定期權的公平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已涵蓋市場參與者在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且與有關為金融工具定價的公認經濟學方法論符合一致。本集團在應用估值方法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與根據可取得資料顯示市場參與者為金融工具定價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符合一致。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供應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總發票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30,965	28,273
廣告收入	1,162	935
銷售商品	—	37
	<u>32,127</u>	<u>29,245</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估值產生的公平值增加	648	1,31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105	—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16	14
佣金收入	31	112
利息收入	784	263
雜項收入	1,275	50
	<u>2,859</u>	<u>1,749</u>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按業務分部所作的主要分部報告基準而列報。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會根據客戶的位置歸入各分部，而資產則會根據資產的位置歸入各分部。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因此，並無另行列報業務分部資料。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有逾90%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141	8,238
香港	41,262	30,166
	<u>63,403</u>	<u>38,404</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256	5,756
香港	2,472	3,081
	<u>2,728</u>	<u>8,837</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u>257</u>	<u>160</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額	1,089	1,1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5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15	1,303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估值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330	360
核數師酬金	<u>268</u>	<u>274</u>
10.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89)</u>	<u>(1,66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53)	(29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2)	24
毋須課稅收益	(106)	(48)
不可扣稅開支	636	16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98)	(21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	(9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584	463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2,195	11,735
加速折舊撥備	(329)	(527)
重估物業	(2,510)	(715)
	<u>9,356</u>	<u>10,493</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福利為限。由於不確定是否會於可見未來動用該等稅項福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批准。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0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7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2,5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1,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7,428,849股（二零零六年：494,450,384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僱員福利開支

於本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291	10,193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1,834	1,91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17	317
其他	31	94
	<u>13,473</u>	<u>12,515</u>

14.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	—	792	12	800	1,604
文剛銳 (附註(c))	—	89	2	—	91
區兆倫 (附註(b))	—	140	4	86	230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60	—	—	46	106
Brendan McMahon (附註(d))	25	—	—	35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 (附註(a))	5	—	—	—	5
林家禮	60	—	—	46	106
吳德龍	60	—	—	46	106
魏如志 (附註(e))	55	—	—	48	103
	<u>265</u>	<u>1,021</u>	<u>18</u>	<u>1,107</u>	<u>2,41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	—	600	12	1,149	1,761
區兆倫	—	420	12	157	589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60	—	—	2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	60	—	—	24	84
林家禮	60	—	—	24	84
吳德龍	60	—	—	24	84
	<u>240</u>	<u>1,020</u>	<u>24</u>	<u>1,402</u>	<u>2,68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卸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補償詳情已載於上文。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37	1,189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313	268
酌情花紅	7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30
	<u>2,368</u>	<u>1,487</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2,499	—
購置	—	2,540
年度攤銷	(55)	(41)
年終賬面淨值	<u>2,444</u>	<u>2,499</u>
香港境外，按為期10至50年的租約持有	<u>2,444</u>	<u>2,49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附註25)以上述賬面值合共2,4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9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815	6,750	490	644	—	8,699
累計折舊	—	(815)	(4,278)	(463)	(597)	—	(6,153)
賬面淨值	—	—	2,472	27	47	—	2,54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2,472	27	47	—	2,546
購置	3,216	795	1,509	376	201	200	6,297
出售	—	—	(83)	—	—	—	(83)
折舊	(52)	(179)	(909)	(69)	(67)	(27)	(1,303)
重估值	2,384	—	—	—	—	—	2,384
年終賬面淨值	5,548	616	2,989	334	181	173	9,8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795	8,066	381	212	200	9,654
估值	5,548	—	—	—	—	—	5,548
累計折舊	5,548	795	8,066	381	212	200	15,202
	—	(179)	(5,077)	(47)	(31)	(27)	(5,361)
賬面淨值	5,548	616	2,989	334	181	173	9,84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48	616	2,989	334	181	173	9,841
購置	—	—	2,722	—	6	—	2,728
折舊	(119)	(280)	(1,157)	(76)	(43)	(40)	(1,715)
重估值	4,363	—	—	—	—	—	4,363
年終賬面淨值	9,792	336	4,554	258	144	133	15,2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795	10,788	381	218	200	12,382
估值	9,792	—	—	—	—	—	9,792
累計折舊	9,792	795	10,788	381	218	200	22,174
	—	(459)	(6,234)	(123)	(74)	(67)	(6,957)
賬面淨值	9,792	336	4,554	258	144	133	15,217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購置	3,216
折舊	(52)
重估值	2,384
年終賬面淨值	<u>5,54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估值	5,548
累計折舊	<u>—</u>
賬面淨值	<u>5,54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48
折舊	(119)
重估值	4,363
年終賬面淨值	<u>9,79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估值	9,792
累計折舊	<u>9,792</u>
賬面淨值	<u><u>9,792</u></u>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特許測量師行)進行。樓宇的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估值法釐定，該估值法以同區尤其是同一發展項目或樓宇的直接類似銷售交易，作為估值分析及比較基準，並已就目標物業與類似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各方面(包括地點、交通連接或狀況)的差別作出調整。倘有關樓宇以過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為3,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64,000港元)。重估盈餘4,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84,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附註25)以上述賬面值合共9,7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48,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1,000</u>	<u>1,000</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100% (直接)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有限責任企業	在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 11,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直接)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金融資訊 管理及技術方案、 互聯網廣告及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68,990,025股	100% (間接)
財華傲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財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投資 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0,098股	90.101% (間接) (附註(b))
財華中介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 轉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0,000股	100% (間接)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及於 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00股	100% (間接)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貢獻額外資本1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財華傲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財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中之9.899%股本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

1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
購置	1,665	—
淨收益轉撥至權益	500	—
年終	<u>2,165</u>	<u>—</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均並有關無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或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在日本上市	<u>2,165</u>	<u>—</u>
上市權益證券的市場價值	<u>2,165</u>	<u>—</u>

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日圓為單位。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60
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	22	352
	<u>22</u>	<u>612</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u>	<u>260</u>
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	18	346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	<u>22</u>	<u>352</u>
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	<u>18</u>	<u>346</u>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本公司所購入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止。本公司所出售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本集團於釐定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估值模式涵蓋市場參與者在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且與有關為金融工具定價的公認經濟學方法論符合一致。本集團在應用估值方法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與根據可取得資料顯示市場參與者為金融工具定價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符合一致。

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財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的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年內最高 未償付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	—	25

本公司董事余剛博士於財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財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2	1,768
31至60日	306	393
61至90日	125	73
超過90日	380	153
	<u>2,313</u>	<u>2,387</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7,036</u>	<u>18,632</u>
本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9,004</u>	<u>9,064</u>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3	1,094
31至60日	497	164
61至90日	150	90
超過90日	517	191
	<u>1,987</u>	<u>1,539</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5.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浮息	<u>3,633</u>	<u>3,794</u>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72	159
一年至兩年	186	171
兩年至五年	640	591
超過五年	<u>2,635</u>	<u>2,873</u>
	3,633	3,794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172)</u>	<u>(159)</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3,461</u>	<u>3,635</u>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6及17）。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有關中國銀行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1.25厘。該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為貸款提款日起計15年，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75厘。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98,000,000	4,980	493,840,000	4,9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a)及(c))	5,755,000	57	4,160,000	42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b))	24,200,000	242	—	—
於年終	527,955,000	5,279	498,000,000	4,98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75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1,077,000港元，其中約57,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約1,020,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於配售24,2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4,2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已用作本集團媒體網絡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認購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僱員行使購股權，以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約4,938,000港元增至約4,980,000港元(附註27)。

2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之日)終止。受該計劃規限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076,000股。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對此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對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該更改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此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以及對董事會就與此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有關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27,726,000	-	-	27,726,000
區兆倫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3,800,000	-	-	3,800,000
小計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31,526,000	-	-	31,526,000
				41,850,000	(4,160,000) [#]	(15,450,000) [*]	22,240,000
總計							
				<u>73,376,000</u>	<u>(4,160,000)</u>	<u>(15,450,000)</u>	<u>53,766,000</u>

[#]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44港仙。

^{*} 該15,45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於年內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27,726,000	-	-	-	27,726,000
區兆倫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3,800,000	(1,140,000)	-	(2,660,000)	-
小計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31,526,000	(1,140,000)	-	(2,660,000) [†]	27,726,000
				22,240,000	(2,965,000) [#]	(1,190,000) [*]	2,660,000	20,745,000
總計								
				<u>53,766,000</u>	<u>(4,105,000)</u>	<u>(1,190,000)</u>	<u>-</u>	<u>48,471,000</u>

[#]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968港仙。

^{*} 該1,19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 區兆倫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卸任。因此，區兆倫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於僱員一項以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除非另有修訂或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現時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年內授出而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吳正和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文剛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0.830港元	附註2(e)	3,000,000
小計				<u>7,000,000</u>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b)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c)	4,3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d)	1,200,000
小計				<u>8,500,000</u>
總計				<u><u>15,500,000</u></u>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5,000,000	-	-	5,000,000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1,000,000	-	-	1,000,000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1,000,000	-	-	1,000,000
吳正和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1,000,000)	-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1,000,000	-	-	1,000,000
Brendan								
McMahon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	1,000,000	-	-	1,000,000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b)	-	1,000,000	-	-	1,000,000
文剛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0.830港元	附註2(e)	3,000,000	-	-	(3,000,000)	-
小計				7,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13,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b)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c)	4,300,000	-	(1,290,000)	(3,010,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d)	1,200,000	-	(360,000)	(840,00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3,000,000	-	-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a)	-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a)	-	2,500,000	-	-	2,500,000
小計				8,500,000	11,000,000	(1,650,000)	(3,850,000)	14,000,000
總計				15,500,000	21,000,000	(1,650,000)#	(7,850,000)*	27,000,000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665港仙。

* 該7,85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認購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並受歸屬期限限制，可全數或部份行使的期間如下：

附註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40%

附註2：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e)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八日	40%

附註3：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五日	40%

於本年度內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514,800港元，其中785,666港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

於本年度內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考慮到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的模式輸入：

預期波動	46.50%
無風險利率	3.71%
預計購股權年期	8年

預期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其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為數1,8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僱員補償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有48,471,000份及2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75,471,000股普通股及額外增加755,000港元股本，並產生股份溢價22,47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款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職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6,477	1,284	—	—	(61,461)	16,300
樓宇的公平值收益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的收入淨額)	—	—	2,384	—	—	2,384
本年度虧損	—	—	—	—	(1,970)	(1,97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384	—	(1,970)	4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82	—	—	—	—	5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1,911	—	—	—	1,911
行使購股權	237	(237)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7,296	2,958	2,384	—	(63,431)	19,207
公平值收益：						
— 樓宇	—	—	4,363	—	—	4,363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500	—	500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4,363	500	—	4,863
本年度虧損	—	—	—	—	(2,038)	(2,03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4,363	500	(2,038)	2,8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20	—	—	—	—	1,02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20,328	—	—	—	—	20,328
股份發行開支	(666)	—	—	—	—	(66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1,834	—	—	—	1,834
行使購股權	308	(308)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94)	—	—	94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8,286	4,390	6,747	500	(65,375)	44,54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方可進行分派。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8	1,03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14	1,152
	<u>1,152</u>	<u>2,190</u>

本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租用一項物業。該租約為期三年，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Graceful Sincere Enterprises Limited (悅仁企業有限公司) 及Sun Wi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日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賣方」) 及郭羽先生、施明萍女士、寧資海先生、盧江梅女士、唐杏琴女士、蔡國平先生及張惠娣女士 (統稱為「賣方保證人」)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 (「East Treasur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約156,250,000港元)，並可根據該協議作出調整 (「收購事項」)。

East Treasure為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笑傲」) 之100%股本權益。笑傲與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保證人實益擁有) 訂立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擁有、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本公司計劃透過一間新的中間控股公司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遊戲公司」) 持有East Treasure。中國遊戲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 (「POTF」) (其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 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予POTF而POTF同意從本公司收購中國遊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總額為4,000,000美元 (約31,200,000港元)。POTF之基金經理人The Prid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財華傲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約9.899%權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收錄於本通函。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敬啟者：

吾等於以下載列有關East Treasure Limited(「East Treasur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East Treasure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East Treasure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East Treasure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笑傲」)以外，East Treasur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East Treasure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及並無重大資產。笑傲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笑傲之業務範疇包括提供網絡遊戲產品、電腦網絡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開發電腦軟件及硬件；網絡設備安裝；樓宇鋪線；電腦保養及毋須預先批准之任何其他活動。

笑傲除與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於中國擁有、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而訂立經營協議(定義見通函)外，笑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笑傲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及

並無重大資產。透過經營協議，East Treasure及笑傲將收購杭州天暢現時經營之主要業務（「主要業務」）、行使對杭州天暢之有效控制權及取得杭州天暢自主主要業務產生之所有純利（以合作協議、技術支援、諮詢、特許及其他費用之形式）。

此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收錄於本通函。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敬啟者：

吾等於以下載列有關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杭州天暢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杭州天暢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杭州天暢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杭州西湖區文三路90號東部軟件園科技大廈4樓。杭州天暢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營運網絡遊戲產品。

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財務法規而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浙江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構成對財務資料所作出意見之基準，杭州天暢之董事（「杭州天暢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杭州天暢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

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證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杭州天暢董事負責編製。貴公司董事須就收錄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構成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本報告附註1有關杭州天暢董事所編製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而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杭州天暢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970,640元。誠如本報告附註1說明，貴公司已同意以有條件方式提供投資資金，以供撥付杭州天暢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後之業務需要。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貴公司是否可即將提供投資資金。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倘未能即時提供有關投資資金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杭州天暢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杭州天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天暢於同一期間之財務資料，而有關財務資料乃杭州天暢董事純粹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杭州天暢之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另有披露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和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	—	—	7,666,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905,237	3,504,141	3,555,945
無形資產	6	45,668	160,855	154,8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	—	87,139	33,540
		<u>950,905</u>	<u>3,752,135</u>	<u>11,410,97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622,182	7,639,127	864,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317,428	761,512	10,235,301
		<u>5,939,610</u>	<u>8,400,639</u>	<u>11,100,156</u>
總資產		<u>6,890,515</u>	<u>12,152,774</u>	<u>22,511,1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	673,967	484,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7,006	3,172,418	6,186,416
銀行借款	12	—	10,000,000	20,400,000
		<u>377,006</u>	<u>13,846,385</u>	<u>27,070,79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562,604</u>	<u>(5,445,746)</u>	<u>(15,970,640)</u>
資產／(負債)淨值		<u>6,513,509</u>	<u>(1,693,611)</u>	<u>(4,559,665)</u>
股本權益				
杭州天暢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3	10,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資本儲備		—	1,500,000	1,500,000
累計虧損		(3,486,491)	(15,693,611)	(18,559,665)
總權益		<u>6,513,509</u>	<u>(1,693,611)</u>	<u>(4,559,665)</u>

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收益	14	—	5,595,385	—	1,189,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	20,590	975,949	950	7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	(2,944,939)	(16,098,761)	(1,720,099)	(3,451,6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	(562,142)	(1,957,144)	(274,849)	(397,185)
融資成本	20	—	(319,688)	—	(153,8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	(402,861)	—	(53,5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86,491)	(12,207,120)	(1,993,998)	(2,866,054)
所得稅開支	21	—	—	—	—
年度／期間虧損		<u>(3,486,491)</u>	<u>(12,207,120)</u>	<u>(1,993,998)</u>	<u>(2,866,054)</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注資	10,000,000	—	—	10,000,000
期間虧損	—	—	(3,486,491)	(3,486,491)
	<u>10,000,000</u>	<u>—</u>	<u>(3,486,491)</u>	<u>6,513,509</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3,486,491)	6,513,509
注資	2,500,000	1,500,000	—	4,000,000
年度虧損	—	—	(12,207,120)	(12,207,120)
	<u>2,500,000</u>	<u>1,500,000</u>	<u>(12,207,120)</u>	<u>(7,207,12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000	1,500,000	(15,693,611)	(1,693,611)
期間虧損	—	—	(2,866,054)	(2,866,054)
	<u>—</u>	<u>—</u>	<u>(2,866,054)</u>	<u>(2,866,054)</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500,000</u>	<u>1,500,000</u>	<u>(18,559,665)</u>	<u>(4,559,66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	(3,486,491)	6,513,509
注資	2,500,000	1,500,000	—	4,000,000
期間虧損	—	—	(1,993,998)	(1,993,998)
	<u>2,500,000</u>	<u>1,500,000</u>	<u>(1,993,998)</u>	<u>(1,993,998)</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500,000</u>	<u>1,500,000</u>	<u>(5,480,489)</u>	<u>8,519,511</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86,491)	(12,207,120)	(1,993,998)	(2,866,054)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折舊	176,159	677,481	75,807	200,322
— 攤銷	6,232	26,373	3,151	22,71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0	—	—	—
— 利息收入	(15,590)	(15,049)	(950)	(735)
— 利息開支	—	304,688	—	145,57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02,861	—	53,599
營運資金變動：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2,182)	2,008,355	70,404	(401,028)
— 應付賬款	—	673,967	8,455	(189,58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006	2,795,412	833,605	3,013,998
經營所得現金	(5,411,466)	(5,333,032)	(1,003,526)	(21,200)
已付利息	—	(304,688)	—	(145,57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411,466)	(5,637,720)	(1,003,526)	(166,7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0,000)	—	—
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3,150,000)	(4,025,300)	(525,300)	(504,1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796)	(3,276,385)	(513,002)	(252,126)
購買無形資產	(51,900)	(141,560)	(13,100)	(3,900)
已收利息	15,590	15,049	950	7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71,106)	(7,918,196)	(1,050,452)	(759,43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10,000,000	4,000,000	4,000,00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000	—	15,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	(5,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0,000	14,000,000	4,000,000	10,4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17,428	444,084	1,946,022	9,473,789
於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7,428	317,428	761,512
於期／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7,428</u>	<u>761,512</u>	<u>2,263,450</u>	<u>10,235,30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雖然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970,640元，但本公司已同意以有條件方式提供投資資金，以供撥付杭州天暢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後之業務需要。按此基準，杭州天暢董事認為杭州天暢將擁有足夠資金以撥付其於可見將來之業務需要。因此，杭州天暢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合，則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杭州天暢之資產至其可收回款額，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其為杭州天暢之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杭州天暢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3內披露。

1.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風險和報酬與其他業務分部者不同的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經營。地區分部在風險和報酬與在其他經營環境經營的該等分部不同的特定經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

1.3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杭州天暢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所有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以權益法列賬，並按成本作首次確認。杭州天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杭州天暢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杭州天暢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大於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杭州天暢代表其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杭州天暢將不予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

杭州天暢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杭州天暢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撇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經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杭州天暢採納之政策相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資產入賬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 電腦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裝修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1.5 無形資產

(a) 商標及特許權

已購入的商標及特許權均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及特許權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款額乃按直線法就其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而分配商標及特許權之成本。

(b)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入及將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與生產杭州天暢所控制而可能於一年後產生超過成本之經濟利益的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直接相關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有關間接生產成本的適當部份。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至於須攤銷的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進行減值審閱。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撥回減值。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杭州天暢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不能收回時，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準備賬互相抵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記入收益表貸方。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1.1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杭州天暢擁有可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外，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1.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準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提撥全數準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溢利或虧損，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但假若杭州天暢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1.12 僱員福利

杭州天暢的僱員參與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杭州天暢並無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在收益表扣除。

1.13 準備

當杭州天暢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整體義務類別後釐定。即使於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乃以就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義務特有的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準備金額增加則確認為利息開支。

1.1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杭州天暢的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列示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

杭州天暢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時確認收入。

網絡遊戲收入於使用遊戲增值功能或遊戲增值功能點數到期時確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提供網站解決方案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收入。此項收入於已提供服務及可合理保證收回相關費用時確認。

1.15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與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1.16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來自政府的補助及杭州天暢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計劃用作補償成本的所須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列作遞延政府補助，及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期內計入收益表。

2. 金融風險管理

2.1 金融風險因素

杭州天暢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杭州天暢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杭州天暢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杭州天暢的董事認為，杭州天暢並無承受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ii) 價格風險

杭州天暢的董事認為，杭州天暢並無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杭州天暢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故杭州天暢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杭州天暢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定息銀行借款。杭州天暢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c) 信貸風險

杭州天暢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方不能履行責任及信貸集中導致的風險。杭州天暢已訂立政策以控制及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杭州天暢的流動性為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進行管理及監察。杭州天暢董事認為，杭州天暢並無承受重大流動性風險。

2.2 公平值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值。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杭州天暢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杭州天暢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杭州天暢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很大風險並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任何時候有事件或具體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計算法釐定，並計入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此等計算及估值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機會

杭州天暢的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之持續評估及可能回機會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其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及其他應收賬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

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期初賬面淨值	—	—	—
購置	—	—	7,679,445
攤銷支出	—	—	(12,842)
	<u>—</u>	<u>—</u>	<u>7,666,603</u>
期終賬面淨值	<u>—</u>	<u>—</u>	<u>7,666,603</u>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u>—</u>	<u>—</u>	<u>7,666,60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杭州天暢之銀行借款(附註12)以賬面值人民幣5,610,052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租賃裝修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購置	690,089	—	394,707	1,084,79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0)	—	—	(3,400)
折舊支出	(82,989)	—	(93,170)	(176,159)
期終賬面淨值	<u>603,700</u>	<u>—</u>	<u>301,537</u>	<u>905,23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6,689	—	394,707	1,081,396
累計折舊	(82,989)	—	(93,170)	(176,159)
賬面淨值	<u>603,700</u>	<u>—</u>	<u>301,537</u>	<u>905,237</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3,700	—	301,537	905,237
購置	2,920,410	152,617	203,358	3,276,385
折舊支出	(459,793)	(21,744)	(195,944)	(677,481)
年終賬面淨值	<u>3,064,317</u>	<u>130,873</u>	<u>308,951</u>	<u>3,504,1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7,099	152,617	598,065	4,357,781
累計折舊	(542,782)	(21,744)	(289,114)	(853,640)
賬面淨值	<u>3,064,317</u>	<u>130,873</u>	<u>308,951</u>	<u>3,504,141</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064,317	130,873	308,951	3,504,141
購置	252,126	—	—	252,126
折舊支出	(148,950)	(7,253)	(44,119)	(200,322)
期終賬面淨值	<u>3,167,493</u>	<u>123,620</u>	<u>264,832</u>	<u>3,555,94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59,225	152,617	598,065	4,609,907
累計折舊	(691,732)	(28,997)	(333,233)	(1,053,962)
賬面淨值	<u>3,167,493</u>	<u>123,620</u>	<u>264,832</u>	<u>3,555,945</u>

6.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及 電腦軟件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購置	51,900
攤銷支出	(6,232)
期終賬面淨值	<u>45,66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900
累計攤銷	(6,232)
賬面淨值	<u>45,66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668
購置	141,560
攤銷支出	(26,373)
年終賬面淨值	<u>160,85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460
累計攤銷	(32,605)
賬面淨值	<u>160,85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60,855
購置	3,900
攤銷支出	(9,868)
期終賬面淨值	<u>154,88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360
累計攤銷	(42,473)
賬面淨值	<u>154,887</u>

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期／年初	—	—	87,139
收購權益	—	490,000	—
應佔虧損	—	(402,861)	(53,599)
期／年終	—	87,139	33,540

杭州天暢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 股本資料	註冊 成立國家	財政期間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虧損)	持有之股本 權益百分比
浙江遂昌凱恩 飛石嶺景區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90,000元	中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138,824	105,285	35,853	(53,599)	49%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63,409	76,269	111,719	(402,861)	49%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3,150,000	7,175,300	—
其他項目之預付款項	318,274	309,836	315,301
按金	38,060	52,860	47,860
其他應收款項	2,115,848	101,131	501,694
	5,622,182	7,639,127	864,855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手頭現金	39,713	96,655	20
銀行結餘	277,715	664,857	10,235,281
	317,428	761,512	10,235,3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杭州天暢持有之現金及按主要市場利率計息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杭州天暢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0-30日	—	673,967	338,900
31-60日	—	—	145,480
	<u>—</u>	<u>673,967</u>	<u>484,380</u>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繳稅項	—	104,876	27,958
應付薪酬	105,000	492,868	492,868
預收款項	—	—	1,037,238
遞延收入	100,000	940,000	94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006	1,634,674	3,688,352
	<u>377,006</u>	<u>3,172,418</u>	<u>6,186,416</u>

1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0,000,000	10,00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10,400,000
	<u>—</u>	<u>10,000,000</u>	<u>20,400,000</u>
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u>	<u>10,000,000</u>	<u>20,400,000</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杭州天暢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到期。

杭州天暢之銀行貸款實際利率為年息5.85厘。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算。

杭州天暢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繳足股本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成立日期) 期內注資	— <u>10,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注資	10,000,000 <u>2,5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00,000</u>

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0,000元。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杭州天暢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

14. 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網絡遊戲收入	—	6,144,927	—	1,208,641
其他收入	—	520,000	—	—
銷售稅	—	(240,017)	—	(19,085)
銷售退回	—	(829,525)	—	—
	<u>—</u>	<u>5,595,385</u>	<u>—</u>	<u>1,189,556</u>

於有關期間內，杭州天暢之業務僅涉及於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而杭州天暢之資產及客戶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政府補助	—	960,900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590	15,049	950	735
其他	5,000	—	—	—
	<u>20,590</u>	<u>975,949</u>	<u>950</u>	<u>735</u>

1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7)	2,043,380	5,667,275	987,808	2,191,775
折舊及攤銷	182,391	703,854	78,958	223,032
核數師酬金	2,500	4,000	—	—
運輸開支	164,368	856,495	134,391	65,369
廣告及展覽費用	336,567	6,316,238	434,733	287,161
伺服器租金	—	1,937,229	—	575,289
辦公室租金	271,103	749,280	175,154	196,808
辦公室費用	254,022	1,155,235	70,690	194,229
娛樂	218,233	617,670	84,209	109,048
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	3,400	—	—	—
其他開支	31,117	48,629	29,005	6,149
	<u>3,507,081</u>	<u>18,055,905</u>	<u>1,994,948</u>	<u>3,848,860</u>
銷售及分銷費用及 一般及行政開支 總額	<u>3,507,081</u>	<u>18,055,905</u>	<u>1,994,948</u>	<u>3,848,860</u>

1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893,116	5,499,410	892,487	2,135,580
社會保障費用	150,264	167,865	95,321	56,195
	<u>2,043,380</u>	<u>5,667,275</u>	<u>987,808</u>	<u>2,191,775</u>

18. 杭州天暢董事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郭羽	51,576	67,437	16,854	25,516
	<u>51,576</u>	<u>67,437</u>	<u>16,854</u>	<u>25,516</u>

1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杭州天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零名、一名及一名杭州天暢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餘下四名、五名、四名及四名人士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3,248	419,870	88,577	157,126
社會保障費用	21,023	36,191	11,196	5,415
	<u>294,271</u>	<u>456,061</u>	<u>99,773</u>	<u>162,541</u>

於有關期間內，杭州天暢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或董事，作為加入杭州天暢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2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的銀行貸款 的利息支出	—	304,688	—	145,575
銀行收費	—	15,000	—	8,311
	<u>—</u>	<u>319,688</u>	<u>—</u>	<u>153,886</u>

21. 所得稅開支

21.1 銷售稅

杭州天暢須按稅率3-5%繳納企業稅及根據於網絡遊戲賺取之收入繳納相關附加費用。企業稅及所賺取收入之相關費用於收益表確認為銷售稅。

21.2 所得稅

杭州天暢須根據於法定財務報表呈報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中國所得稅法」)予以調整。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杭州天暢一般須按33%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作為一間軟件開發企業，杭州天暢已獲批准於其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計，豁免根據其應課稅收入繳納兩年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之50%企業所得稅減免。作為軟件開發企業之資格須每年進行重估。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杭州天暢並無任何重大未準備遞延稅項。

22.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虧損，蓋因該項資料被視為並無實質意義。

23. 經營租賃承擔

就租賃物業而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一年內	622,175	701,315	682,109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	622,176	452,492
	<u>622,175</u>	<u>1,323,491</u>	<u>1,134,601</u>

杭州天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辦公室。所磋商租約之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杭州天暢亦根據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伺服器。杭州天暢須發出一個月通知以終止此等租約。

有關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之租約支出於附註16披露。

2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就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 已授權及已訂約資本承擔	<u>379,550</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杭州天暢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杭州天暢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4），據此杭州天暢同意：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在租賃土地上展開辦公大樓之建造工程，並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建造工程；
- 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於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產生之年度營業額及稅項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倘杭州天暢違反上述任何條款，則杭州天暢須向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支付人民幣7,379,550元，作為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額外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杭州天暢訂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售協議，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6,399平方米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中4,000平方米，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所有權尚未完成轉讓。

25. 關連人士交易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被視為有關連。倘有關各方受到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杭州天暢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
銷售予聯營公司	—	520,000	—	—

主要管理人員

杭州天暢董事認為，彼為杭州天暢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而其酬金已於附註18披露。

2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杭州天暢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參考）以提供(i)收購事項；(ii)POTF收購事項；(iii)PVCF收購事項；(iv)轉讓本集團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至花紅組合；及(v)轉讓本集團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至另一花紅組合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提供資料，猶如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杭州天暢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44	7,667			10,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7	3,556			18,773
無形資產	—	155			155
商譽	—	—	164,810	5	124,778
			(23,551)	6	
			(16,481)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			3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65	—			2,165
	<u>19,826</u>	<u>11,411</u>			<u>156,015</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22	—			22
應收賬款	2,313	—			2,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206	865			5,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36	10,235	(31,250)	3	51,021
			(4,000)	3	
			39,000	6	
	<u>43,577</u>	<u>11,100</u>			<u>58,4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987	484			2,4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8	6,187			8,7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負債	18	—			18
借款	172	20,400			20,572
	<u>4,705</u>	<u>27,071</u>			<u>31,77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61	—			3,461
分期付款	—	—	125,000	3	125,000
	<u>3,461</u>	<u>—</u>			<u>128,461</u>
資產/(負債)淨額	<u>55,237</u>	<u>(4,560)</u>			<u>54,205</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股本	5,279	12,500	(12,500)	4	5,279
儲備	49,863	(17,060)	17,060	4	48,831
			15,449	6	
			(16,481)	7	
	<u>55,142</u>	<u>(4,560)</u>			<u>54,110</u>
少數股東權益	95	—			95
總權益	<u>55,237</u>	<u>(4,560)</u>			<u>54,205</u>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披露。
2.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附錄三「杭州天暢之財務資料」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杭州天暢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杭州天暢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其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港元。

根據經營協議，East Treasure及笑傲將能夠享用杭州天暢之經濟利益。鑒於笑傲根據經營協議於杭州天暢之控制權水平，預期於經營協議生效後，杭州天暢將入賬列作笑傲之全資附屬公司。

3. 為反映支付收購事項之合計成本總額約160,250,000港元，包括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等於156,250,000港元）及估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包括首次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1,25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繳足；及三批分期付款項合計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相等於125,000,000港元）在視乎笑傲在各支付期間之若干表現基準而在該等時間及作出該等調整後各自支付。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首次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1,250,000港元）及估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此外，就任何業績考核期間對分期款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及將分期款項貼現至其現值之影響並無計算在內。

由於支付代價及估計開支之實際日期將有別於上文所呈列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假設，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本附錄所述之財務狀況。

4. 為抵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杭州天暢繳足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5. 為反映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164,810,000港元，相等於收購事項之估計成本總額約160,250,000港元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杭州天暢負債淨額約4,560,000港元之數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杭州天暢負債淨額賬面值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杭州天暢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收購事項之成本總額（包括就任何業績考核期間對分期款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及將分期款項貼現至其現值）之實際公平值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杭州天暢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假設，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本附錄所述之估計金額。

6. 根據POTF協議，POTF將於POTF協議完成日期收購POTF已發行股本之12%，現金代價總額為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港元）。根據PVCF協議，PVCF將於PVCF協議完成日期收購POTF已發行股本之2.29%，現金代價總額為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

調整反映(i)POTF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31,200,000港元及PVCF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7,8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撥作應付收購事項之資金需要，亦用作East Treasure集團之投資；及(ii)根據POTF協議及PVCF協議出售中國遊戲公司之12%及2.29%權益之收益合計約39,000,000港元，並扣除於上述出售撥回之應佔商譽淨額約23,551,000港元。

7. 本公司已轉讓其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於完成日期）至花紅組合，有關中國遊戲公司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主要僱員之利益而持有。此外，本公司亦已轉讓其於中國遊戲公司之另外5%股本權益（於該協議完成日期）至另一花紅組合，有關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中國遊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作為管理獎金。調整反映於轉讓中國遊戲公司合計10%股本權益至花紅組合及另一花紅組合時撥回之應佔商譽約16,481,000港元。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致本公司董事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及East Treas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以提供(i)收購事項；(ii)POTF收購事項；(iii)PVCF收購事項；(iv)轉讓 貴集團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至花紅組合；及(v)轉讓 貴集團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本權益至另一花紅組合(具有通函所界定詞彙之涵義)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提供資料，猶如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第1(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於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在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指定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債務

以下所載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a) 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14,411,336港元，包括以賬面總值20,079,569港元之經擴大集團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之銀行貸款；
- (b) 概無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曾就授予第三方或經擴大集團之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East Treasure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East Treasure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East Treasure之表現編製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East Treasure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East Treasure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笑傲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笑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笑傲與杭州天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擁有、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透過經營協議，East Treasure及笑傲將收購杭州天暢之主要業務、行使對杭州天暢之有效控制權及取得杭州天暢自主要業務產生之所有純利(以合作協議、技術支援、諮詢、特許及其他費用之形式)。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East Treasure並無重大資產、借款、外幣風險、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天暢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笑傲於中國成立，並擁有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及將會根據規管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法例而可分期支付。

(B) 杭州天暢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杭州天暢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杭州天暢之表現編製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杭州天暢並無任何營業額，而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86,491元。由於期內並無營業額，因此並無提供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內推出網絡遊戲後，年度營業額增加至人民幣5,595,385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207,120元。

年內，有關業務僅涉及於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而杭州天暢之資產及客戶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年內，出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6,098,761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展覽費用、伺服器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融資成本人民幣319,688元主要包括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七月所籌措作為杭州天暢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所支付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402,861元，為杭州天暢年內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9%權益應佔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內營業額達人民幣1,189,556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100%。期內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866,054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43.7%。

期內，出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3,451,675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人民幣1,720,099元上升200.6%。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就拓展業務增聘人手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及伺服器租金上升。

融資成本人民幣153,886元為就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惟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3,599元，為杭州天暢期內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9%權益應佔之虧損。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杭州天暢之現金水平分別為人民幣317,428元、人民幣761,512元及人民幣10,235,301元。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基準計算）分別為15.75、0.61及0.41。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杭州天暢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而杭州天暢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及於十二個月內到期。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基準計算）分別為5.5%、113.9%及120.3%。

外幣風險

杭州天暢自從於中國經營業務以來，由於有關營運之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因此並無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杭州天暢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杭州天暢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據此杭州天暢同意：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在租賃土地上展開辦公大樓之建造工程，並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建造工程；
- (b) 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c) 於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產生之年度營業額及稅項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倘杭州天暢違反上述任何條款，則杭州天暢須向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支付人民幣7,379,550元，作為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額外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杭州天暢訂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6,399平方米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中4,000平方米，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所有權尚未完成轉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杭州天暢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天暢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杭州天暢之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人民幣5,610,052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杭州天暢分別僱用約74、208及193名僱員。該等僱員之薪酬水平隨著彼等之職責、表現及市場情況而作出調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杭州天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浙江遂昌凱恩飛石嶺景區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大中華地區提供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滿足金融機構的網上證券買賣、風險管理及財經數據庫管理需要，並以先進科技平台為個人投資者提供實時市場數據、新聞、分析工具及增值服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尤其在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發行網絡遊戲。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內及以外的業務均繼續增長。然而，互聯網大行其道令免費資訊急速增加，從而令到向用戶直接收取費用以獲取內容及軟件之傳統業務模式面對重重困難，尤其中國國內的大部份財經軟件及財經內容均在網絡上免費提供。該情況令本集團業務難以出現爆炸性增長，並在業務規模及市值兩方面限制本集團之增長潛力。

然而，本集團於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亦可用作為網絡遊戲玩家提供服務，皆因財經資訊及網絡遊戲均透過網絡平台而屬於內容及出版業務，但卻面對不同之用戶群組。事實上，兩者均從事網絡內容開發、出版及軟件服務。雖然財經資訊之服務對象主要為賺取財富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但網絡遊戲之對象則主要為年青人市場 — 一個高速增長及具備強大爆發力之市場。

尤其值得一提，根據中國遊戲工作委員會與市場研究組織IDC共同發表之報告，中國之網絡遊戲業務於過去數年經歷驚人增長，而在二零零六年之市場規模達到817,500,000美元。以未來數年之估計複合年度增長率40%計算，市場規模在互聯網更普及的情況下將於二零一一年增長四倍。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共51,000,000名遊戲玩家中，有31,000,000為付費玩家，年齡介乎18至30歲。

董事相信，中國之網絡遊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互聯網行業具有盈利潛質的業務商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在高速增長的中國互聯網行業取得重要發展，尤其有大量傾向以網絡遊戲作為日常娛樂的青少年。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加強本集團過往純粹透過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於過去兩年的複合年度增長率超過21%，但中位數營業額約為每年30,000,000港元)的收益來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雙線業務 — 財經資訊服務及網絡遊戲。雖然本集團將會繼續以溫和增長步伐發展其現有財經業務，但本集團預計網絡遊戲業務將於收購事項後取得幾何級數的增長，並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來源。該項決定不單能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市值，更可對沖因財經資訊逐漸成為一項商品之風險。本集團計劃運用其於內容及出版以及軟件服務之專業知識，在中國高速增長的網絡遊戲市場成為具備領導地位之企業。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將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敬啟者：

關於：就交易披露用途對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杭州持有之綜合(辦公室)土地之估值

客戶指示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5.71%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所持有以供日後發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之上述物業權益(以下簡稱「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進行實地視察，及經由該公司告知，於視察日期起至估值日期止，該物業之狀況並無變動。

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意見。

物業估值之標準及市值之定義

吾等之估值乃指於吾等之估值所採用市值之標準。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公開市值」之定義乃指—

「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物業估值之方式及方法

吾等乃根據該物業由該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機關之適當土地批授手續持有以供日後發展，並按土地之長期租賃權益(五十年)為基準之方式進行估值。

於實地查察時，該物業乃一幅空置開放式農地。經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告知，於估值日期並無與該物業相若之土地批授拍賣進行，因此並無同類型土地交易可供直接比較。因此，吾等於估值中採用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乃加入將於土地上所建築樓宇之價值，並就陳舊及折舊事宜引致之樓宇在經濟、功用及外觀狀況因素一併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採用之假設為物業權益將不會以少於樓宇本身總發展成本之價格出售，而此項估值方法於估值行業之專業執業中獲普遍採用。於同一級別中之同一地區之最低土地批授價值已列作考慮因素。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該公司向吾等所提供有關規劃城鎮計劃限制、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年期、物業辨識及界限、開發計劃、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資料。

由於無法運用中國之土地登記制度，吾等未能從有關土地登記部門搜尋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之現有業權，亦未能核實物業是否可能附帶重大產權負擔。吾等須倚賴君合律師事務所就該公司於物業之業權及該公司於物業之權益及權利所提供的該公司法律意見。

所有文件及租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僅屬約數。

對結構及實際狀況的特別估值假設

吾等已於估值日期視察物業之外部，然而，吾等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該等部分。吾等已假設物業之該等部份被假設為處於合理狀況。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地盤的未來發展，吾等亦無接獲指示進行環境審核測量。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有關事宜均達滿意水平，並當發展項目進行時，並不會於建築期內產生非經常開支或延誤。倘於物業或連接或毗鄰土地被發現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壞，或物業曾經或現正作為污染用途，則吾等保留修訂市值的權利。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就實地計量進行詳細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面積，而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準確。

吾等之現場估值工作並不包括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法定界限及準確位置。吾等並非土地測量的專業人士，因此，吾等並不適宜核實或肯定物業的法定界限及位置是否準則。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結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市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按照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聲明，該公司獲確認擁有物業之有效業權，並於土地使用權的整段剩餘年期內擁有使用物業產業的絕對自由、不受限制及不受阻礙權利，並可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土地金而將物業權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方。

遵守有關估值準則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並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第一版)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所載之操守及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方倚賴估值報告及因此蒙受損失之免責聲明

根據吾等之執業標準，本報告乃供其所載列之收件人使用，並作其所列明之估值用途，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本報告可向就此而言協助該公司之其他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惟必須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批准。該公司不得向其他一名／多名第三方披露報告之全部或部份。

物業之優先權益或少數權益或一名／多名第三方之實際佔用權益免責聲明

吾等未能確定及得悉物業是否存在優先權益或少數權益或一名／多名第三方之實際佔用權益。吾等之估值已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存在「優先權益」。吾等不會因一名／多名第三方於物業之權益產生之問題及責任負責。

吾等並無接獲客戶告知，表示物業受到侵權者侵佔、受到逆權管有及受到地役權或有限制永久業權契諾或任何影響市值之任何產權負擔規限。吾等之估值並無理會該等負面規限，倘最終發現存在該等規限，則可能構成向下調整市值之影響。

估值師獨立地位聲明

現場估值乃由估值師進行，而就合資格履行估值之現有目的而言，估值師乃作為外聘估值師。

估值計算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款額均以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列示。所採用之外幣匯率為每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吾等之估值已假設貨幣匯率於估值日期至本報告披露日期並無變動。

本估值證書採用之面積兌換比率為每1.00平方米兌10.7639平方呎。

其他資料

吾等之估值概列如下，並隨附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5樓505-506室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資產評估及房地產服務顧問主任

黃雍盛

LLB(Hons)(London) B.Sc.(Hons)(Land Adm.)(London)
Prof.Dip.(Est.Mgt.)(HKPU) MRICS MHKIS MCIArb AHKIArb RPS MHIREA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黃雍盛先生為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之特許估值測量師，於評估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價值上分別擁有約18年及16年經驗。

估值概要

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以供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該公司於 現況下 之資本值		該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該公司應佔於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閑林鎮文一村 一幅綜合(辦公大樓)用地	7,386,786.50		100%		7,386,786.50

總計 = 人民幣**7,386,786.50**元

估值證書

該公司於中國持有以供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閑林鎮文一村一幅綜合(辦公大樓)用地	<p>物業包括兩幅相連商用土地(計劃於土地上興建三幢辦公室大樓及配套設施)，總地盤面積約16,399.00平方米(176,517.20平方呎)。大樓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完成。</p> <p>物業位於余杭區一條新路及文山路交界處。物業之東面及西面範圍分別劃定為浙江大學範圍及專上院校範圍。物業之南面範圍劃定為濕地公園，而物業之北面範圍劃定為大型私人高級低密度住宅屋苑。</p> <p>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開宣佈，新建地下火車之路線將經過物業，而地面車站則計劃於物業南面興建。</p> <p>新發展項目之主要細節載於下文1(h)段。</p> <p>土地年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物業目前為空置的開放式農地及現正進行重新發展建造工程。</p> <p>物業計劃發展為「高新科技」用途及將興建供該公司使用之辦公總部大樓。</p>	<p>人民幣 7,386,786.50元 (該公司應佔百分之一百權益： 人民幣 7,386,786.50元)</p>

估值附註

1. 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甲方)與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簽署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物業及發展契諾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物業地址 : 余杭區閑林鎮文一村及五常村
- (b) 土地面積 : 16,399.00平方米
- (c) 土地用途種類 : 綜合(辦公大樓總部)
- (d) 土地金款額 : 人民幣7,379,550.00元
- (e) 地積比率 : 不少於1.30倍及不超過1.84倍
- (f) 大樓密度 : 19.8%
- (g) 綠化比率 : 30%
- (h) 發展條件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前開始興建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建造工程
 - 投資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 於完成後，業務營業額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年度稅收不得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
 - 如建造工程未能按規定進行，則乙方須於三十天前以書面方式申請將建造工程延期，而延遲時限不得超過一年。
 - 乙方同意政府有權就公用事業設施而鋪設貫穿物業之管道及電纜管槽。
 - 改變土地用途及更改土地使用狀況必須得到甲方同意、擬定新土地出讓合同、支付新土地金及於登記冊改變土地用途。
 - 於法例許可下進行加建工程須在提出適當申請後支付額外土地金方可進行。
 - 在城市規劃需要下，物業可改變為土地銷售發展項目。乙方將同意甲方可重新購入物業，而物業將透過公開招標及拍賣重新出售。
 - 就公眾利益及落實城市規劃需要的情況下，物業可由買方提前重新購入。甲方繼而須根據土地年期的餘下期限內的土地使用權價值向乙方作出賠償。
 - 乙方於支付全數土地金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土地使用權之全部或部份。
 - 於目前情況下，就第一項轉讓而言，乙方須完成不少於「總投資資本之25%」之價值。

- 於土地年期屆滿後，乙方須於終止日期前向甲方申請將年期重續一年。於甲方同意重續土地年期後，乙方須辦理支付土地金及新土地出讓合同之適當手續。
 - 根據以下情況，物業被當作「閒置」：
 - (a) 當建造工程動工日期已過去或延遲建造工程的一年期間已過去及建造工程並無開始；或
 - (b) 當建造工程已開始但已建築之建築面積少於規定之總建築面積之三分之一；或
 - (c) 已注入之投資資本並未達到總投資資本之25%，而未經法例許可之建造工程暫停期間持續達一年。
 - 當物業被當作「閒置」，甲方可向乙方收取「閒置費」，金額為不超過原有土地金總額之20%。
 - 如建造工程於兩年內並無動工，甲方將收回土地使用權而毋須作出賠償。
 - 乙方須於指定日期或押後日期申請查驗大樓完成事宜。押後申請大樓完成事宜將規定乙方須就每押後一天支付原有土地金總額之1%作為罰款。
2. 根據浙江國土資源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余出國用(2007)字第118-273號》，物業(A幅)目前之登記擁有人為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物業之詳情重新編列如下：
- (a) 權益擁有人名稱 : 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b) 物業地址 :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閑林鎮文一村
 - (c) 地段編號 : 9-118-14-11
 - (d) 土地用途種類 : 綜合用途
 - (e) 土地面積 : 12,399.00平方米
 - (f) 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日期 : 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 根據浙江國土資源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余出國用(2007)字第118-278號》，物業目前之登記擁有人為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物業之詳情重新編列如下：
- (a) 權益擁有人名稱 : 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b) 物業地址 :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閑林鎮文一村
 - (c) 地段編號 : 9-118-14-12
 - (d) 土地用途種類 : 綜合用途
 - (e) 土地面積 : 4,000.00平方米
 - (f) 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日期 : 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 根據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與Shanghai He Xin Software Technology Limited(乙方)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4,000平方米之物業轉撥予乙方，而甲方則仍然持有12,399.00平方米之物業。物業之轉撥部份詳情載列如下：

- (a) 該轉撥部份位於物業東面。
- (b) 已興建之總建築面積約9,500平方米。甲方願意減少其本身所佔建築面積，以便乙方可興建9,500平方米之建造範圍。
- (c) 發展物業之經濟規定相應分拆如下：

	甲方(百萬)	乙方(百萬)
總投資資本不少於	人民幣150.00元	人民幣50.00元
於完成後之年度業務營業額不少於	人民幣150.00元	人民幣50.00元
於完成後之年度稅項支出不少於	人民幣5.25元	人民幣1.75元

乙方同意於完成後之年度業務營業額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而於完成後之年度稅項支出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

5. 經該公司告知，所支付土地金按物業之轉撥部份分拆。土地金人民幣7,386,786.50元之等額款項已由該公司就其12,399.00平方米之部份而全數支付，而Shanghai He Xin Software Technology Limited則負責就其4,000.00平方米之部份支付尚未支付之土地金人民幣389,450.00元。

6. 根據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已確認：

- (a) 該地段之使用權已歸屬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 (b) 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框架及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轉讓、租賃及抵押土地使用權予一名／多名第三方。

7.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

- (i) 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管有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並有權於其土地使用權之餘下年期內轉讓物業權益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額外土地金及其他應付繁荷費用。
- (ii)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撥作綜合(辦公室)用途。
- (iii) 土地金、就取得土地出讓證之有關支出及市政配套設施費用之全部款額已全數及整體支付。
- (iv) 物業之設計及建造乃遵守地方計劃規定，並經由有關政府機關就其用途及佔用情況妥為查驗及批准。
- (v) 土地之權益及利益(不論為全部或按分層基準)均可自由租賃、抵押、轉讓或轉授當地及海外買方。

8. 根據該公司所提供資料，業權及所授出主要批文、執照及所有權文件之目前情況如下：

文件種類	情況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已取得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合同	已取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彼等被視為或計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購股權)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	—	164,217,456	32,726,000	—	1(a)及(b)	196,943,456	37.01%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670,000	—	1,700,000	—		2,370,000	0.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2,000,000	—		2,000,000	0.38%	
吳德龍	—	—	2,000,000	—		2,000,000	0.38%	
魏如志	—	—	1,000,000	—		1,000,000	0.19%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	100	—	1(a)	100%

附註：

1. 余剛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196,943,456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64,217,456股股份由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持有，其中余剛博士全資擁有；及
 - (b) 余剛博士於附有32,72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彼等被視為或計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217,456	—		164,217,456	30.86%
Union Stars Group Limited	54,739,152	—	1	54,739,152	10.29%
張文獻	—	54,739,152	1	54,739,152	10.29%
張胡瓊月	—	54,739,152	1	54,739,152	10.29%
其他人士：					
T & C Holdings, Inc.	41,320,000	—		41,320,000	7.77%
Stellar Group Co., Ltd.	30,350,000	9,180,000	2	39,530,000	7.43%
Nebulamart Limited	38,738,477	—	3	38,738,477	7.43%
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	—	38,738,477	3	38,738,477	7.43%

(ii) 中國遊戲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POTF	120,000	—	4	120,000	12%

附註：

- 54,739,152股股份乃由Union Stars Group Limited(「**Union Star**」)所持有，張文獻先生及張胡瓊月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總表決權的50%權益。因此，Union Star、張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54,739,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ellar Group Co., Ltd.(前稱Apollo Investment Co., Ltd.)(「**Stella**」)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9,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30,350,000股股份由Stella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
 - 9,180,000股股份由OA System Plaza Co., Ltd.持有，而Stella控制其總表決權的41.64%。
- 38,738,477股股份由Nebulamart Limited(「**Nebulamart**」)持有，Nebulamart為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UBM**」)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bulamart及UBM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8,738,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遊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衝突的任何業務。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及足以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訂約方）與一間持有中國商業電訊有限公司不少於50%股權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名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可能向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收購中國商業電訊有限公司之50%股權；及

- (b) 本公司與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委託書，內容為將若干不良貸款投資組合可能證券化，惟訂約雙方其後彼此同意終止有關委託書。

訴訟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名列於本通函或曾發表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其中就本通函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彼等各自之函件或報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其代表的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余剛博士。
- (e)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魏鳳瓊女士。魏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國偉先生。曾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深會員。

- (g)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詳情載列如下：

吳德龍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核數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達五年，其後則受聘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出任企業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由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香港稅務學會(TIHK)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HKSI)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吳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彼目前為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華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48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逾25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中國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林博士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及目前為其總裁、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林博士亦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博士亦為中華網科技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任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兩家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彼亦曾任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林博士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owsley Limited的獨立董事、於泰國上市的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及於巴基斯坦上市的Telecard Limited的董事。

魏如志先生，55歲，香港合資格律師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美國紐約州律師。魏先生曾為Colony Capital Asia Limited的法律總顧問、通用金融(亞太)(GE Capital Asia Pacific)的法律總顧問及國際最大律師行之一Lovells的合夥人。魏先生先前於紐約市執業13年，專長企業及金融法，並自一九九五年起居於香港。魏先生現任活躍於中國的投資公司William Hay & Co的董事總經理。魏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国哈佛大學獲得文科(東亞研究)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哈佛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銜。

- (h)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East Treasure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杭州天暢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函件，其各自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將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所進行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公司根據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刊發之各通函文本。